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66)

2013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4
其他資料	4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主席)

鄭明傑先生(行政總裁)

黃棣彰先生(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王敏剛先生

審核委員會

招偉安先生(主席)

陳志遠先生

翁振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志遠先生(主席)

鄭錦超先生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志遠先生(主席)

鄭錦超先生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公司秘書

余永祥先生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Phillips 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10樓1007-08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http://www.nt-energy.com>

股份代號

00166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77,663	127,168
銷售成本		(175,747)	(125,660)
毛利		1,916	1,508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7,832	3,592
終止分包協議之收益		-	28,796
溢價購買收益	16	40,121	-
出售石油項目之收益淨額		29,287	-
撥回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減值虧損		5,243	-
行政開支		(47,585)	(31,344)
其他經營開支		(496)	-
經營溢利		36,318	2,552
融資成本	4	(4,887)	(3,45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9)	(1,25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68)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31,422	(2,231)
所得稅	6	(222)	(159)
期內溢利／(虧損)		31,200	(2,390)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9,072	(5,823)
非控股權益		(7,872)	3,433
		31,200	(2,390)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4.96 仙	(1.12 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31,200	(2,39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扣除稅項零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31,733)	(21,55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533)	(23,944)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76	(28,062)
非控股權益		(3,509)	4,118
		(533)	(23,94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9	3,565,821	3,593,05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3,564	13,501
無形資產	10	173,358	4,7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827	2,836
潛在投資已付訂金		82,639	61,992
優先股		2,715	-
可供出售投資		39,718	40,104
應收可換股票據		47,747	8,7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1,284	60,665
遞延稅項資產		1,006	-
		3,990,679	3,785,662
流動資產			
存貨		3,511	4,03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2,055	71,196
應收可換股票據		9,05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8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14,084	36,050
		137,503	111,283
持作出售資產		-	2,325
		137,503	113,60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7,128	19,354
銀行及其他借貸		69,651	40,959
應付承兌票據		43,215	-
融資租約承擔		76	74
即期稅項		969	500
		(131,039)	(60,887)
持作出售負債		-	(1,296)
		(131,039)	(62,18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6,464	51,4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97,143	3,837,087
非流動負債			
撥備		3,038	4,670
其他借貸		10,000	30,135
應付承兌票據		5,078	5,003
應付可換股票據		38,765	–
融資租約承擔		301	340
遞延稅項負債		55,530	734
		(112,712)	(40,882)
資產淨值		3,884,431	3,796,20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452,364	338,208
股份溢價及儲備		3,439,202	3,501,1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91,566	3,839,347
非控股權益		(7,135)	(43,142)
權益總值		3,884,431	3,796,2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及 儲備總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27,231	3,150,568	467,237	(87,410)	3,530,395	3,757,626	(46,903)	3,710,723
期內虧損	-	-	-	(5,823)	(5,823)	(5,823)	31,433	(2,390)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22,239)	-	(22,239)	(22,239)	685	(21,55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2,239)	(5,823)	(28,062)	(28,062)	4,118	(23,944)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扣除發行成本)	45,000	2,273	-	-	2,273	47,273	-	47,273
行使購股權	12,500	14,801	(2,301)	-	12,500	25,000	-	25,000
以股份結算之股份付款	-	-	3,503	-	3,503	3,503	-	3,503
償還可換股票據	-	-	(687)	687	-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失效	-	-	(6,981)	6,981	-	-	-	-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總額	57,500	17,074	(6,466)	7,668	18,276	75,776	-	75,77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84,731	3,167,642	438,532	(85,565)	3,520,609	3,805,340	(42,785)	3,762,55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38,208	3,206,691	413,998	(119,550)	3,501,139	3,839,347	(43,142)	3,796,205
期內溢利/(虧損)	-	-	-	39,072	39,072	39,072	(7,872)	31,200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36,096)	-	(36,096)	(36,096)	4,363	(31,733)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36,096)	39,072	2,976	2,976	(3,509)	(533)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扣除發行成本)	35,500	27,270	-	-	27,270	62,770	-	62,770
行使購股權	10,734	14,540	(4,022)	-	10,518	21,252	-	21,252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7,910	-	7,910	7,910	-	7,910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交易	-	-	(170,655)	-	(170,655)	(170,655)	39,516	(131,139)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1,440	-	1,440	1,440	-	1,440
發行代價股份	10,725	4,934	-	-	4,934	15,659	-	15,659
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 發行股份	57,197	55,110	(1,440)	-	53,670	110,867	-	110,867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失效	-	-	(198)	198	-	-	-	-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總額	114,156	101,854	(166,965)	198	(64,913)	49,243	39,516	88,75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52,364	3,308,545	210,937	(80,280)	3,439,202	3,891,566	(7,135)	3,884,43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6,149)	(32,35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7,339)	75,67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1,572	(44,0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1,916)	(78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50	41,0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50)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14,084	40,24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新世界大廈1期10樓1007-8室。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授權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一二年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之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管理層在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和年度至該日止之收入和支出的匯報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之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當日起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中所載附註並不包括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關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以往已申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取閱。核數師於其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報告中已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包括下列與本集團財務報告有關之發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披露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本集團尚未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報財務報表 —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實體將未來有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綜合收益項目，與該等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已據此修訂該等財務報表中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2號「合併 — 特殊目的實體」等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處理，而焦點則放在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承擔或權利，以及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之能力。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釐定本集團是否擁有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相關之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改變任何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參與的其他實體的控制結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將合營安排分為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實體須考慮根據與彼等於安排下之權利及義務有關之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以及其他事實及情況，以釐定安排之種類。合營安排倘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營業務，則逐項確認，惟以合營經營者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為限。所有其他合營安排會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營企業，並須按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會計政策選擇中不再有比例綜合法。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已就其於聯合安排的權益改變其會計政策，並重新評估其於聯合安排的參與程度。本集團已將其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重新分類為合營企業的投資。投資會繼續採用權益法入賬，因此，有關重新分類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披露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所佔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和未合併結構性實體之權益之所有相關披露規定集於一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範圍普遍較相關準則先前所要求者更為廣泛。由於該等披露規定只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故本集團並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現有指引，規定公平值計量指引之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含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更廣泛披露規定。若干披露乃就中期財務報告內金融工具所作之特別規定。本集團已於附註15提供該等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引入有關界定福利計劃之多項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取消「緩衝區間法」，據緩衝區間法，有關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可於僱員之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期內延遲確認為損益。根據經修訂準則，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均須即時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亦將釐定來自計劃資產之收入之基準自預期回報改為按負債貼現率計算之利息收入，並規定即時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不論是否已歸屬)。應用此經修訂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此週期年度改進載有五項準則之修訂及對其他準則及詮釋之連帶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進行修訂，以釐清特定可報告分部之總資產僅須在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金額及在該分部之總資產與去年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相比出現重大變動之情況下作出披露。該項修訂亦規定，倘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負債之金額及有關金額與去年之年度財務報表相比出現重大變動，則須就分部負債作出披露。就此修訂而言，本集團已持續於附註3披露分部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此修訂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之新披露事項。該等新披露事項乃須就所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予以抵銷以及涉及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同類金融工具及交易之類似協議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作出，不論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作抵銷。採納該等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產生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而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適用於礦場生產階段的露天採礦活動中產生的廢棄物搬移成本(「生產剝採成本」)。根據詮釋，可提高礦石開採率的此類廢棄物搬移活動(「剝採」)成本於滿足特定標準時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剝採資產」)，而一般的持續經營剝採活動產生的成本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列賬。剝採資產入賬列作現有資產的補充或增進，並根據其所構成的現有資產的性質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該等活動，董事預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將不會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及管理其業務分部。本集團以就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而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會)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已確定下列呈報分類。下列呈報分類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類。

一般買賣

此分類包括買賣石油產品及有色金屬。現時，本集團之一般買賣活動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

勘探天然資源

此分類於阿根廷共和國(「阿根廷」)及美國(「美國」)從事勘探原油。此業務乃透過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於阿根廷及美國進行。

石油勘探及生產

此分類為美國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a) 有關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提供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期內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如下：

	一般買賣		勘探天然資源		石油勘探及生產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對外客戶收益	175,785	124,164	-	-	1,878	3,004	177,663	127,168
呈報分類收益	175,785	124,164	-	-	1,878	3,004	177,663	127,168
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1,048	25,304	(5,370)	(6,972)	70,569	(855)	66,247	17,477
折舊及攤銷	-	459	103	104	1,834	744	1,937	1,307
利息收入	4	2	-	1	756	53	760	56
利息開支	161	2,374	-	-	58	109	219	2,48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類資產	17,232	4,954	3,628,306	3,664,213	249,864	24,188	3,895,402	3,693,355
呈報分類負債	(904)	(576)	(6,509)	(8,721)	(62,167)	(13,473)	(69,580)	(22,770)

分類收益/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且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未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利息開支、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所得稅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董事會報告之方式。董事會除獲提供有關分類業績之分類資料外，亦獲提供有關利息收入、利息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之分類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b) 呈報分類收益及損益之對賬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呈報分類收益	177,663	127,168
綜合營業額	177,663	127,168
溢利/(虧損)		
呈報分類溢利	66,247	17,477
折舊及攤銷	(487)	(214)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36,121)	(17,216)
利息收入	702	22
融資成本	(4,668)	(97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385)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6,143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稅後虧損	(9)	(1,25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	(68)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31,422	(2,2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253	3,362
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13	–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996	94
應付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362	–
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 利息開支總額	4,624	3,456
其他融資成本	263	–
融資成本總額	4,887	3,45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175,747	125,660
折舊及攤銷	2,424	1,52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0,457	6,735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1,123	834
—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848	525
有關土地及樓宇租賃之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金	1,392	894
利息收入	(1,462)	(7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86	(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2)	(1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385	—
撇銷存貨	280	—
顧問費	11,552	5,575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22	159
遞延所得稅	—	—
	222	15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續)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毋須繳納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二年：16.5%)之稅率計算撥備。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所發出有關加強繳納及管理永久外資企業稅項相關事宜之國家稅務總局通函條文(國稅發[1996]165號)及有關永久外資企業稅務相關事宜之國家稅務總局通函(國稅發[2003]28號)，按本公司中國代表辦事處之經營開支總額計算。

本集團位於阿根廷之附屬公司須按35%稅率繳納阿根廷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推測最低所得稅(「推測最低所得稅」)。推測最低所得稅為企業所得稅之補充，並就若干資產之稅基按適用稅率1%徵收。本集團阿根廷附屬公司之稅項負債為企業所得稅及推測最低所得稅之較高者。由於在阿根廷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確認撥備。

本集團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及路易斯安那州之附屬公司須按照應課稅溢利(與毛利相若)之1%繳納德克薩斯州專利權稅，起徵點為總收入1,030,000美元。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低於起徵點，故並無作出專利權稅撥備。附屬公司概毋須繳納聯邦或路易斯安那州所得稅，故毋須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本集團位於美國猶他州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毋須繳納聯邦稅(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9,0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5,82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87,756,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1,77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相關平均市價，故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權 千港元	勘探鑽井 千港元	地質研究 千港元	石油 勘探資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237,915	81,127	306,685	5,107	43,648	3,674,482
添置	-	1,265	2,702	-	904	4,871
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5,093)	-	(5,093)
匯兌調整	(1,929)	(14,494)	(34,168)	(14)	(1,488)	(52,09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5,986	67,898	275,219	-	43,064	3,622,16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35,986	67,898	275,219	-	43,064	3,622,167
添置	1,398	165	11	-	-	1,574
匯兌調整	(1,553)	(4,560)	(24,362)	-	(1,226)	(31,70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235,831	63,503	250,868	-	41,838	3,592,040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34,550	-	-	-	34,550
匯兌調整	-	(5,442)	-	-	-	(5,44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108	-	-	-	29,10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9,108	-	-	-	29,108
匯兌調整	-	(2,889)	-	-	-	(2,88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26,219	-	-	-	26,21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235,831	37,284	250,868	-	41,838	3,565,82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5,986	38,790	275,219	-	43,064	3,593,05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並無任何事件及情況變動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未能收回。因此，並無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向獨文第三方出售其於路易斯安那州的石油項目，總代價約為5,245,000美元(相等於約40,666,000港元)。出售資產賬面值為15,81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賬面值為4,36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由於出售，出售該等資產收益淨額20,487,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概無重大添置及出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含：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177	–
	177	–
其他應收款項	27,735	22,387
減：減值虧損撥備	(32)	–
	27,703	22,387
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8,513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860	5,69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06	96
應收董事款項	–	108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146	21,012
應收營運商款項	1,566	1,565
貸款及應收款項	56,071	50,865
可收回增值稅	55,080	60,665
可收回其他稅項	4,026	6,585
預付款項及訂金	38,162	13,746
	153,339	131,861
分析為：		
非流動	61,284	60,665
流動	92,055	71,196
	153,339	131,86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77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	-
	177	-

應收貿易賬款自開出票據日期起30日內(二零一二年：30日)到期。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存款	19	64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065	35,98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中 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84	36,0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含：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128	19,354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17,128	19,354

14.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	2,000,000	4,000,000	2,000,000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676,416	338,208	454,462	227,231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a)	71,000	35,500	193,954	96,97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b)	21,468	10,734	28,000	14,000
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c)	114,394	57,197	-	-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d)	21,450	10,725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4,728	452,364	676,416	338,2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續)

附註：

(a)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9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5,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完成。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35,000,000股配售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9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2,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22,000,000股配售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9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4,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完成。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4,000,000股配售股份。

(b)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於期內，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21,46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為21,252,000港元，其中10,734,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14,54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4,022,000港元已由股份補償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c) 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股份

- (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38,475,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期內，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每股0.90港元獲轉換為5,555,555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1,9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並於期內按轉換價每股1.00港元獲全數轉換為11,9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0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期內，本金額為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每股0.98港元獲轉換為96,938,773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d) 發行代價股份

於期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收購完成後按每股代價股份0.8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21,45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計量採用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之 已識別資產之 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其他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未上市	37,746	-	37,746	-
衍生金融工具：				
— 應收可換股票據內的兌換 及認購選擇權	178	-	178	-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應付可換股票據內的兌換 及認購選擇權	10,766	-	10,76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 公平值層級(續)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採用		
	於活躍市場之 已識別資產之 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其他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非上市	37,746	-	37,746	-
衍生金融工具：				
－應收可換股票據內的兌換 及認購選擇權	272	-	272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入第三層或自第三層轉撥出(二零一二年：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各公平值層級水平之間之轉撥。

(ii) 於第二層公平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 應收及應付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兌換及認購選擇權之公平值乃根據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利用市場法經參考此等工具之市值估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b) 按公平值以外之方式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16. 企業合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Golden Giants Limited(「Golden Giants」)的100%股權，從而於尤因塔盆地Altamont-Bluebell區的30個鑽井擁有75%股權。於完成日期，本公司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38,475,000港元及承兌票據16,000,000港元支付總代價54,475,000港元。Golden Giants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從事石油開採及生產業務，而其主要業務為開發、開採及生產尤因塔盆地Altamont-Bluebell區的潛在油氣物業。收購為本集團提供商機擴闊其於猶他州的投資組合，以及為尤因塔盆地Natural Buttes區的現有業務提供協同效應。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企業合併(續)

收購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暫定公平值如下：

	被收購方於 收購日期之 暫定公平值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72,990
現金	5,823
遞延稅項負債	(55,530)
可識別資產淨值	123,283
非控股權益(資產淨值公平值的25%)	(30,821)
已收購總可識別資產淨值	92,462
減：已付代價	(52,341)
議價收購收益(附註(a))	40,121

Golden Giants產生的石油業務應佔虧損約1,146,000港元計入期內溢利。於回顧期內，Golden Giants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現金支付代價	-
減：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5,823)
	(5,823)

附註：

- 收購Golden Giants產生溢價購買收益40,12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確認石油儲量之公平值。
- 收購Golden Giants產生之溢價購買收益乃按暫定基準釐定，乃由於本公司正在識別及獲取獨立估值，以評估可識別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公平值。溢價購買收益可於首個會計年度結束時予以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		
— 石油勘探及生產活動	776	—
— 收購附屬公司	105,278	121,889
— 收購石油勘探及開採權之權益	5,000	5,000
	111,054	126,889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到期之最低租金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726	2,15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79	4,788
	7,905	6,939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租賃物業之租期議定為介乎一至五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概無租賃包含或然租金。

計入結餘之約2,8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426,000港元)將支付予本集團之關連方，乃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本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家族控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本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家族控制之公司
Nova Insurance Management Limited	該公司為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本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家族控制
Maxipetrol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	有重大影響力之臨時企業聯盟非控股股東
China Venturetechno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為該公司董事
長虹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為該公司董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a) 以下為期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關連方訂立之重大關連方交易概要。

關連方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	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654	468
Nova Insurance Management Limited	保險	110	—
Maxipetrol Petroleros de Occiderte S.A.	地震顧問	—	936
China Venturetechno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利息開支	248	—
長虹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應佔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101	—

附註：上述交易之條款乃經有關各方協定。

(b) 融資安排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下列融資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其他借貸(附註)	10,525	10,276

附註：由鄭錦超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管理之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包括已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098	2,420
離職後福利	30	2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765	—
	4,893	2,441

19.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換股股份0.79港元之換股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完成。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換股股份0.79港元之換股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承諾發行及配發，而獨立第三方已承諾按每股認購股份0.5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34,370,000股認購股份，並以零代價認購合共面值22,684,200港元之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權利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34,37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完成。按每股認購股份0.5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之合共34,370,000股認購股份，並以零代價認購合共34,370,000份認股權證以賦予權利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之合共34,37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77,6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7,170,000港元)，升幅為39.70%。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財務業務轉虧為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9,0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820,000港元)。有關轉變主要來自(i)出售於美國德克薩斯州及路易斯安那州的油氣權益收益；(ii)BCM Energy Partners Inc. 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減值虧損撥回；及(iii)來自收購Golden Giants Limited的廉價購買收益。在全球持續尋找及發展能源及天然資源項目而主要產生之回顧期內行政開支仍然為本集團開支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本期間之行政開支為47,5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340,000港元)，上升16,25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顧問費、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差旅費。

業務回顧

油田勘探及開採業務

Tartagal Orient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統稱「特許權區」)位於阿根廷北部薩爾塔省，總表面積分別約為7,065及3,518平方公里，仍然為本集團之核心資產及業務。為增強本集團於阿根廷之資產組合，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進一步收購特許權區之9.25%權益。因此，本集團於特許權區所持之總權益由60%增加至69.25%。

特許權區之勘探、開發及生產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於特許權區進行若干地球化學研究，為我們日後工作提供大致重點。來自阿根廷、英國及中國之若干地理學家現正就特許權區詮釋及編製最新報告。此等報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完成。根據此等資料，本公司將計劃鑽探Morillo區塊之評價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特許權區之勘探、開發及生產 (續)

於回顧期內，此等活動所產生之開支如下：

開支性質	金額 百萬港元
勘探權	1.40
地質及地球化學研究	2.00
鑽井勘探	0.17
其他	-
總計	3.57

投資美國德克薩斯州和路易斯安那州之油氣項目

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透過多項收購及出售東德克薩斯州及路易斯安那州之油氣資產，重組其於美國之投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位於東德克薩斯州及路易斯安那州之油氣項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從出售東德克薩斯州及路易斯安那州資產錄得淨收益約29,29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投資美國猶他州之油氣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完成收購 Golden Giants Limited，該公司持有尤因塔盆地 Altamont-Bluebell 區鑽井之 75% 間接權益。此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擴大我們於猶他州投資組合之機會，並為我們在尤因塔盆地 Natural Buttes 區之現有業務提供協同效益。由於收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賬為業務合併，形成溢價購買收益 40,12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修整六個位於尤因塔盆地 Natural Buttes 區之鑽井，其中一個鑽井已重新投產。於回顧期內，此等活動所產生之開支包括經營成本 520,000 港元及資本開支 990,000 港元。

於回顧期內，此等鑽井生產約 2,000 桶石油，為本集團帶來約 1,090,000 港元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這揭開新的一頁，顯示我們為此等鑽井所付出之努力，而本集團相信我們於猶他州之投資可成為本集團日後實現可觀收益之推動力。

天然氣下游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與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28）分別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之整個天然氣下游業務。建議出售顯示我們將上游業務與天然氣下游業務清楚劃分之決心。本集團相信，合併符合我們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可提高透明度及本集團之資產值，亦可將額外之財政資源投放到我們於美國及阿根廷所投資之資產。

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經營資源相關貿易業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額約 175,78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4,160,000 港元），而其貿易業務之毛利約 3,36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90,000 港元）。銷售額增加，乃由於現時貿易業務增長。本集團將全力鞏固與現有合作夥伴及客戶之關係，以擴大其收入來源及該業務增長潛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前景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完成了四項收購事項，即收購(i)Golden Gia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尤因塔盆地Altamont-Bluebell區油氣資產之75%間接權益；(ii) New Phoenix Global Limited之額外22%股權，該公司在中國徐州市銅山區從事液化天然氣供應系統安裝及液化天然氣供應服務；(iii) Tartagal及Morillo特許權區之額外9.25%權益；及(iv)位於路易斯安那州卡多教區油氣項目之55%權益。完成此等收購事項使本集團可擴大目前於美國及阿根廷之業務。

此外，於重新評估我們目前於美國之投資後，本集團更改其投資策略。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向一間美國公司出售德克薩斯州所有油氣項目以換取優先股。本集團亦向一家美國石油公司出售路易斯安那州剩餘之油氣項目以換取其可換股票據。管理層相信，持有此間石油公司之可換股票據讓本集團可享有該公司成功得來之回報。

目前，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阿根廷薩爾塔、福摩薩及胡胡伊省之特許權區權益。就收購貴州省之液化天然氣項目而言，管理層預期收購事項可於二零一三年完成。管理層視上述交易為難得之機會，令本集團可受惠於不斷增長之能源需求，並簡化及擴闊在天然資源行業之版圖。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戰略收購及合作機會，配合其擴展策略或為其主要業務活動提供協同效應。本集團亦將尋求新的投資商機以提升股東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完成按每股0.9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及發行35,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新普通股（總面值為17,500,000港元）。發行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94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48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約0.87港元）已收取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識別之投資商機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完成本年度第二次按每股0.9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及發行22,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新普通股（總面值為11,000,000港元）。發行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98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14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約0.87港元）已收取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識別之投資商機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完成本年度第三次按每股0.98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及發行14,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新普通股（總面值為7,000,000港元）。發行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97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11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約0.94港元）已收取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識別之投資商機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根據收購Golden Giants Limited 100%股權之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90港元之換股價發行本金總額為38,48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上述所有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42,750,000股普通股將予以發行及配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5,555,555股普通股，而上述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33,480,000港元則尚未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收購New Phoenix Global Limited 22%股權之協議，本公司按每股1.00港元之換股價發行本金總額為11,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上述所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11,900,000股普通股將予以發行及配發。於回顧期內，所有可換股票據已轉換及本公司11,9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根據收購Power Jet Group Limited 100%股權之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98港元之換股價發行本金總額為10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上述所有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107,142,857股普通股將予以發行及配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96,938,773股普通股，而上述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10,000,000港元則尚未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收購美國路易斯安那州卡多教區油氣項目權益之協議，本公司發行21,45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新普通股（總面值約為10,7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配售協議，本集團按每股0.79港元之換股價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權利獲悉數轉換後，63,291,139股普通股將予以發行。概無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時獲轉換。所得款項淨額約47,800,000港元擬用作提高位於美國鑽井之產量。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66港元之行使價發行34,370,000新普通股及34,370,000份認股權證。概無認股權證於發行時獲行使。於發行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65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9,8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機會出現時之任何潛在收購。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10,000,000港元之7年期債券，按年利率5厘計息。所得款項淨額約9,95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值為3,884,4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6,21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4.29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之債項比率為5.9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4,128,1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99,27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32,8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5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

- (i) 按年利率4厘計息之其他借貸30,7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40,000港元)；
- (ii) 按年利率5厘計息向一家關連公司之借貸合共約10,5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8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該關連公司重新就延長流動貸款融資進行磋商。年期重續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按年利率5.5厘計息；
- (iii) 按年利率4厘計息向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18,0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30,000港元)；
- (iv) 以美元計值按年利率6厘計息之銀行借貸2,5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0,000港元)；及
- (v)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9厘計息之銀行借貸17,7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就本集團79,650,000港元之借貸而言，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百萬元)	佔總借貸 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百萬元)	佔總借貸 百分比
一年內	69.65	87.4%	40.96	57.6%
一至兩年	10.00	12.6%	30.13	42.4%
	79.65	100.0%	71.09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計息借貸除以權益總值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9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資產由下列項目抵押：

- (i) 按固定年利率6厘計息之銀行借貸2,5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0,000港元)以一家附屬公司之資產作抵押及由該附屬公司之經理提供擔保；及
- (ii) 銀行存款18,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以獲得本集團循環銀行借貸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a)。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阿根廷披索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美國及阿根廷僱用合共74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名)僱員。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福利)為12,4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90,000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乃按彼等之個人表現、資歷、經驗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各地區及業務的相關市況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有以下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收購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完成收購 Golden Giants Limited 之 100% 股權，代價為 54,480,000 港元，乃以發行 38,48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及 16,000,000 港元承兌票據支付。於完成後，本集團間接擁有位於美國猶他州尤因塔盆地之 30 個鑽井之 75% 權益。

於回顧期內，5,0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已獲行使並轉換成本公司 5,555,555 股普通股。

- (b)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本集團完成收購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New Phoenix Global Limited 之 22% 股權，代價為 13,900,000 港元，乃以 2,000,000 港元現金及發行 11,9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支付。於完成後，收購事項提升本集團在中國能源市場之地位，並為本集團提供在中國同一領域進一步發展項目之良機。

於回顧期內，根據此收購事項發行之所有可換股票據已獲行使並轉換成本公司 11,900,000 股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完成收購 Power Jet Group Limited 之 100% 股權，代價為 150,000,000 港元，乃以 15,000,000 港元現金及發行 105,0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及 30,000,000 港元承兌票據支付。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其於 Tartagal 及 Morillo 特許權區之權益由 60% 增至 69.25%，而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可提高本集團之未來回報。

於回顧期內，95,0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已獲行使並轉換成本公司 96,938,773 股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續)

收購事項 (續)

- (d)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美國路易斯安那州卡多教區油氣項目之若干權益，代價為2,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160,000港元)，乃以發行本公司21,450,000股普通股支付。於完成後，收購事項增強本集團於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之投資組合。
- (e) 就收購貴州坤煜經貿有限公司及貴州舜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方面，雙方正努力滿足先決條件。管理層預期收購事項可於二零一三年完成。

出售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與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28.HK)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盛宏投資有限公司(「盛宏」)已發行股本最多100%，該公司持有中國若干天然氣項目。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亦訂立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將獨家期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根據補充備忘錄收取誠意金2,000,000港元。本集團現正就出售事項與買方進行磋商。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向BCM Energy Partners, Inc. (「BCME」)出售位於美國路易斯安那州之全部油氣項目，代價為5,200,000美元(相當於40,350,000港元)，乃以收取BCME之5,2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支付。於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美國路易斯安那州之任何油氣項目。本集團相信，出售事項重整本集團資源以配合於美國現有及較穩健之業務，尤其是位於美國猶他州尤因塔盆地之油氣項目。

購股權計劃

有關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變動詳情載於「其他資料」一節第45至47頁。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購股權 數目*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鄭錦超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500,000	4,500,000	0.50%
鄭明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	3,000,000	3,001,000	0.33%
王敏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50,000	450,000	0.05%
陳志遠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50,000	450,000	0.05%
招偉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50,000	450,000	0.05%

* 購股權之更多詳情已載列於以下「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運作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待任僱員、暫調員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任何業務或合夥人、訂約人、代理或代表、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任何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生產商或授權人、任何客戶、本集團貨物或服務之任何獲授權人或分銷商，或本集團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受主要股東控制公司之任何業主或租客，或受屬於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之一個或多個人士控制之任何公司。

該計劃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該等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表揚本集團參與者的貢獻，並激勵參與者繼續工作，促進本集團的利益，故此提供機會予參與者，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個人權益。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董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該計劃已重續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生效，而除另行註銷或修訂，於生效日期起計的十年內均有效。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可超過批准限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而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然而，於根據該等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在外而未行使的購股權倘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必定不可超過不時已發行的股份的30%。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任何合資格人士的最高賦權(除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為截至及包括最後授出日期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惟不可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超出此限額，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倘擬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則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而連同截至授出日期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已授出予彼等的所有購股權(不論是否已行使、註銷或未行使)，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各次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該等計劃，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釐定。根據該計劃，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滿十年後行使，而各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可低於以各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向持有人賦予權利，以獲得股息或於股東會議上投票。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及顧問獲授 30,090,000 份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購股權的變動概要如下：

獲授予人士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期末結餘
				*期初結餘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重新分配	期內 已失效	
董事									
鄭錦超先生	22.7.2011	22.7.2011 – 21.7.2014	2.20	4,500,000	-	-	-	-	4,500,000
鄭明傑先生	22.7.2011	22.7.2011 – 21.7.2014	2.20	3,000,000	-	-	-	-	3,000,000
孫江天先生(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24.1.2013	24.1.2013 – 23.1.2016	0.99	-	1,500,000	-	(1,500,000)	-	-
王敬剛先生	22.7.2011	22.7.2011 – 21.7.2014	2.20	450,000	-	-	-	-	450,000
陳志遠先生	22.7.2011	22.7.2011 – 21.7.2014	2.20	450,000	-	-	-	-	450,000
馮兆滔先生(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22.7.2011	22.7.2011 – 21.7.2014	2.20	450,000	-	-	-	(450,000)	-
招偉安先生	22.7.2011	22.7.2011 – 21.7.2014	2.20	450,000	-	-	-	-	450,000
僱員合計									
	22.7.2011	22.7.2011 – 21.7.2014	2.20	690,000	-	-	-	-	690,000
	11.6.2012	11.6.2012 – 10.6.2014	1.00	2,000,000	-	-	-	(144,000)	1,856,000
	24.1.2013	24.1.2013 – 23.1.2016	0.99	-	1,290,000	-	-	(340,000)	950,000
其他參與人合計									
	22.7.2011	22.7.2011 – 21.7.2014	2.20	630,000	-	-	-	-	630,000
	11.6.2012	11.6.2012 – 10.6.2014	1.00	2,000,000	-	-	-	-	2,000,000
	24.1.2013	24.1.2013 – 23.1.2016	0.99	-	14,300,000	(11,463,000)	1,500,000	-	2,987,000
	4.2.2013	4.2.2013 – 3.2.2015	0.99	-	10,000,000	(10,000,000)	-	-	-
	14.6.2013	14.6.2013 – 13.6.2015	0.80	-	3,000,000	-	-	-	3,000,000
				14,620,000	30,090,000	(21,463,000)	-	(934,000)	22,313,000

* 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已作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效的20股合1的股份合併。

其他資料(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數目	權益總值 (附註(i))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萬新」)	(ii) 實益擁有	77,030,276	100,000,000	177,030,276	19.57%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周大福代理人」)	(iii) 受控法團權益	77,030,276	100,000,000	177,030,276	19.57%
李蓮芳	實益擁有	50,620,408	10,204,081	60,824,489	6.72%

附註：

(i) 相關股份之好倉指：

- 萬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在100,000,000份認股權證持有之權益，發行價為每股股份1.05港元(可予調整)。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由發行日期起計5年內認購一股股份。
- 李蓮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在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之權益，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98港元(可予調整)。可換股票據附有權利，由發行日期起計10年內轉換成10,204,081股股份。

(ii) 萬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大福代理人合法及實益擁有。

(iii) 據董事所知，周大福代理人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全資擁有。因此，周大福代理人及拿督鄭裕彤博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前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者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遵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根據本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寬鬆。

其他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招偉安先生(主席)、陳志遠先生及翁振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採納管轄可能掌控或得知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